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結果及派付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5,436,322,350 (99.999761%)	13,000 (0.000239%)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436,341,350 (99.999963%)	2,000 (0.000037%)
3.	(a) 重選張志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235,672,736 (96.308862%)	200,662,614 (3.691138%)
	(b) 重選丁向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433,579,650 (99.949310%)	2,755,700 (0.050690%)
	(c) 重選程立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433,579,650 (99.949310%)	2,755,700 (0.050690%)
	(d) 重選夏景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433,579,650 (99.949310%)	2,755,700 (0.05069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5,434,526,350 (99.966834%)	1,803,000 (0.033166%)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34,576,350 (99.967699%)	1,756,000 (0.032301%)
6.	A. 一般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5,171,035,336 (95.119734%)	265,308,014 (4.880266%)
	B. 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5,436,339,350 (99.999926%)	4,000 (0.000074%)
	C. 在上文第6A及6B項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的前提，擴大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一般授權中加入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5,169,447,336 (95.090663%)	266,888,014 (4.909337%)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92,645,623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派付股息

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予本公司股東之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所採取匯率為宣佈派息日前五個工作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收市匯率作轉換計算（人民幣1元＝港幣1.141675元）。因此，以港元應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34250元。本公司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或前後派付。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程如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熔先生、丁向陽先生、程立雄先生、夏景華先生、劉寧先生、李曉斌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